新竹縣政府考核所屬機關及學校節約用電獎勵行動計畫

一、 本計畫依行政院政府機關及學校用電效率提升計畫（一百十三－一百十五年）獎懲機制原則訂定。

二、 本計畫之適用對象為新竹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及所屬各級機關學校（以下簡稱各機關學校）。

三、 本計畫用詞，定義如下：

（一） 基期年：以一百十二年作為各機關學校基期年度。

（二） 用電指標（Energy Usage Index，簡稱 EUI）：總樓地板面積係指建築物使用執照所登載之樓地板面積總和。各機關學校 EUI 及用電量以經濟部能源署政府機關及學校用電效率提升計畫公告者為準。如有調整 EUI 公告基準值分組之需求，應說明理由並檢附必要佐證資料，函送本府彙整後，再函轉經濟部能源署審定。各機關學校未接獲審定結果前，仍依既有 EUI 公告基準值辦理。

（三） 累計節電目標量：基期年（一百十二年）EUI 高於公告基準者，需於一百十五年達成 EUI 降至公告基準之節電目標，並以基期年（一百十二年）用電量為基準，逐年達成累計節電目標量（即一百十三年達成三分之一節電目標量、一百十四年達成二分之三節電目標量、一百十五年達成總節電目標量）。

四、 考核期間係依據機關及學校用電效率提升計畫，由本府依本計畫於次年辦理前一年度一月至十二月之執行績效考核。

五、 行政機關及高級中學考核項目：

（一） 成立節約能源推動小組：

1. 成立節約能源推動小組，並以各機關學校首長或副首長擔任召集人為原則，每年召開二次以上節約能源推動小組會議，檢討所屬單位之節電推動措施、成效及目標達成情形，並於政府機關及學校節約能源填報網站上傳會議紀錄備查。

2. 指定人員擔任節能管理員，依政府機關及學校用電效率提升計畫規定期程至政府機關及學校節約能源填報網站完成資料填報與上傳作業。

（二） 辦公場域燈具：辦公場域燈具全數汰換為 LED 燈具。

（三） 空調冷氣：單位內無使用超過九年之中央空調主機、窗、箱型、分離式冷氣機，或針對單位內使用超過九年之中央空調主機、窗、箱型、分離式冷氣機已規劃汰換。

（四） 用電指標：

1. 基期年 EUI 未高於公告基準者：考核年 EUI 應較基期年不成長。

2. 基期年 EUI 高於公告基準者：考核年相較基期年減少用電產生之節電量應達成累計節電目標量。

六、 國民中學、國民小學、幼兒園考核項目：

（一） 成立節約能源推動小組：

1. 成立節約能源推動小組，並以各機關學校首長或副首長擔任召集人為原則，每年召開二次以上節約能源推動小組會議，檢討所屬單位之節電推動措施、成效及目標達成情形，並於政府機關及學校節約能源填報網站上傳會議紀錄備查。

2. 指定人員擔任節能管理員，依政府機關及學校用電效率提升計畫規定期程至政府機關及學校節約能源填報網站完成資料填報與上傳作業。

（二） 辦公場域燈具：辦公場域燈具全數汰換為 LED 燈具。

（三） 空調冷氣：單位內無使用超過九年之中央空調主機、窗、箱型、分離式冷氣機，或針對單位內使用超過九年之中央空調主機、窗、箱型、分離式冷氣機已規劃汰換。

（四） 用電指標：考核年 EUI 應較基期年不成長。

七、 各機關學校考核項目皆達成者，承辦人及相關主管，予以嘉獎一至二次，且敘獎名額以二人為原則。

八、 本計畫自公告日起實施，修正時亦同。